

单个业主对小区公共事务有异议 是否有权提起诉讼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魏伟

近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单个业主就涉及小区公共事务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纠纷案件,驳回两名业主的起诉。

案情回顾

张某、姚某系某小区业主。2018年6月,该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张某、姚某认为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不具备成立条件且成立程序违法,而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未认真审查的情况下予以备案明显违法,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该县住建局就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备案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八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50%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该小区分三期建设,一期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足50%。该小区业委会提交的备案申请和成立申请中没有标注总面积,且所报送数据无佐证材料。

利欲熏心忘却养育恩 放火泄愤换来四年刑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凤荣)身为事实孤儿被姑母抚养成人,成人后却因一笔糊涂账对姑母心生仇恨放火泄愤。11月26日,经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某以犯放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26岁的李某某出生在农村,因父母患有严重精神障碍,出生后便被其姑母李某抱走,由姑母姑父共同抚养。李某某成年后开始外出打工,将赚来的钱交给李某保管。

2019年2月春节过后,李某某向姑母讨要由其保管的钱款,李某担心其乱花钱,予以拒绝,不料却遭到李某某的强烈反对。后在村委会调解下,李某某将10万元钱交给李某某。“他十七八岁外出打工,交钱陆陆续续,有多有少,也没记账,大概也就这些。”然而,李某某声称他这些年在李某某处保管的钱款有20万元,要求她如数退还。

至此,姑侄心生间隙,矛盾升级。为算清这笔糊涂账,李某某浑然忘却养育之恩,多次找姑母闹事,当地派出所出警调解,李某某居然殴打民警,被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0年1月2日14时,刑满释放后的李某某为发泄心中不满,携带购买的引火材料漆料等,驾车来到李某某所居村落,见家中无人翻墙进入后,使用漆料、白酒、罐装煤气等燃料将房屋点燃,然后逃之夭夭。经鉴定,被烧毁的家具、房屋造成的损失,折合人民币共计21270元。

李某某归案后,办案检察官对其不知感恩、心怀怨恨的心理进行了疏导和批评教育,谴责其为泄私愤,危及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李某某在法庭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表示认罪悔罪,法院遂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两男子帮助电信诈骗分子取款 涿鹿警方远赴广西将其抓获

河北法制报讯 (田春雷)11月17日,涿鹿县公安局民警远赴广西壮族自治区将两名帮助电信诈骗分子取款的嫌疑人抓获归案。

10月25日14时许,涿鹿县居民王某到该县公安局报警,称其在网上被一个冒充某电商平台客服的人以解锁银行卡确保资金安全为由,诈骗了557800元。

接到报警后,涿鹿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通过对受害人的资金流进行研判,民警发现有一笔49800元的现金被取现,该卡户主为尹某某,另有一笔50000元转账进入过梁某的银行账户。随后,专案组民警在展开进一步调查时发现,梁某曾陪同尹某某一起到银行取款,确认两人系同伙。

11月17日,专案组民警远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将嫌疑人尹某某抓获,嫌疑人梁某于次日到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投案自首。

经审讯,嫌疑人尹某某、梁某对二人明知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帮助他人转账取款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尹某某、梁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料在卷。被告住建局有义务对相关内容做必要的审核。被告审批通过的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因违反《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八条及《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具有合法性,因此判决撤销被告该县住建局对该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行为。该小区业委会不服,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判决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张某、姚某的起诉。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涉及业主共有利益、公共事务的行政行为,单个业主不具有单独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本案中,该小区业委会成立后的报送备案行为,属于全体业主对该小区公共事务的决策事项。虽然业委会的成立及业委会对该小区事务的管理活动与业主



封颖慧 作

个体的利益有关联,但单个业主并不具有独立处分、决策小区公共事务的权利。张某、姚某在该小区的总户数或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均未过半。故不具有对该小区住建局所作备案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应依法改判。

法官提醒

即便该小区业委会的备案行为确实不合法,小区的总户数或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均未过

半的业主也不具备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张某、姚某可以召集、联合该小区的过半户数或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的业主提起本案之诉,这样法院就能将该案纳入实体审理程序,并依法作出裁判结果。当然在诉讼程序之外,张某、姚某也可以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维权的请求。

现在开庭

锲而不舍为执行 两年积案终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樊玉平)12月1日,魏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把25万元执行款交到了申请执行人高某夫妻二人的手中。至此,申请执行人高某、李某夫妇与被执行人雷某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得以执结。

2016年12月5日,雷某驾驶一辆货车与前方货车发生追尾,造成车上人员高某、李某夫妇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雷某负事故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高某、李某夫妇仅医疗费一项就花费达54万余元。法院判决,除了保险公司应当赔偿的额外,雷某应当赔偿54万多元。

判决生效后,雷某未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高某、李某夫妇于2018年4月20日向魏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5月4日,魏县法院向被执行人雷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对被执行人雷某名下的财产情况做了全面调查,在其住所张贴了悬赏

公告。因被执行人雷某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拒不报告财产,魏县法院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并依法将其司法拘留两期共30天。但在被执行人雷某仅履行了2万多元案款后,已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

2018年9月3日,魏县法院将该案以被执行人雷某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移送魏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魏县公安局以未能证明被执行人雷某有履行能力为由对其不予立案,案件似乎走进了“死胡同”。

考虑到申请执行人高某、李某夫妇家庭经济状况特别困难,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并且是因为本案交通事故致贫,魏县法院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救助。经魏县县委政法委批准,魏县法院对其先行救助6万元,但是相对于巨额的医疗费来讲,仍是杯水车薪。

魏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延国对该案始终牵挂于心,多次案件的执行情况,并专门召开执行工作会议对案件进行研判,认为被执行人雷某的微信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很可能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专门派人到深圳腾讯公司总部和杭州阿里巴巴公司总部调取证据。果然不出所料,在法院调取的微信账户往来明细中显示,雷某的微信账户在本案判决生效后有8万多元的进账记录。

有了证明被执行人雷某具有部分履行能力的证据,魏县法院再次将该案以雷某涉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为由移交魏县公安局立案侦查。魏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经传唤,被执行人雷某于近日主动到案自首,其亲属代为履行25万元执行款,申请执行人高某、李某夫妇对于不足部分自愿予以放弃,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至此该案终于成功执结。

男子入室行窃 民警蹲守擒获

河北法制报讯 (杨立超)一男子趁县城过庙会之机,动了“贼心”,在确定一家住户没有人后,利用技术开锁手段打开防盗门,盗窃12万余元。11月30日,隆尧县公安局将该男子抓获。

11月5日晚,家住隆尧县城的张某过完庙会后回到家,发现12万元现金不翼而

飞,于是赶忙报警。接警后,隆尧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四中队侦查员与技术人员迅速赶到案发现场。经现场勘查,初步确定这是一起技术开锁入户盗窃案。由于案发小区没有门卫、没有门禁,公共视频大多老化失修,给案件侦破工作增加了难度。

经大量分析比对工作,

办案民警初步确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行踪轨迹。在对嫌疑人连续蹲守五天之后,11月30日,嫌疑人终于再次出现,民警一举将其抓获,并在其居所内搜获作案工具。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破中。

公告

坚持追踪不放松 邯郸交巡警20天后抓获盗贼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李建华 通讯员于金刚)12月5日19时30分许,邯郸交巡警邯山二大队四中队民警在邯郸市南堡乡中堡村,发现追踪多日的盗窃电动车嫌疑人踪迹后,顾不得连日盯守的困顿劳累,立即赶往指定地点,将隐藏在民房中的盗窃嫌疑人当场抓获,收缴被盗电动车一辆。

11月15日8时许,男子武某报警,称其将电动自行车停放于小区门口,17时赶回时,却发现车没了踪影。接到警情,邯山二大队四中队民警立即行动,经过一番调查,锁定了嫌疑人

及其行动轨迹,并沿着其逃跑方向一路追踪。但由于种种因素,追踪途中关键线索中断。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坚持不懈的努力,12月5日,警方再次发现嫌疑人行动轨迹。当晚,在摸清并掌握盗窃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后,实施突击抓捕,将其当场抓获。

经讯问,孟某某对其盗窃电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孟某某及所盗车辆已被移交邯郸市公安局邯山分局沿新南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女子取款后忘拔卡被人取走5000元 嫌疑人钱还没捂热便落法网

河北法制报讯 (韩娜)取款人到银行柜员机取款后忘记退卡就走了,一男子来取款时发现柜员机里插着卡且存取款操作界面还打开着……面对金钱的诱惑,他禁不住伸出了黑手。然而,不到24小时他就被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警方抓获。

11月28日上午,家住古冶区的刘女士报案,称她在某银行柜员机取了7000元钱后,因疏忽大意没将卡退出就走了,等回到家后才反应过来。结果,跑回银行一看,银行卡已经不在了,同时卡内还少了5000元。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通过查看公共视频和刘女士的存取款记录,汇总各方信息深入研判,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郭某的身份。经过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了犯罪嫌疑人郭某的藏匿地点并于当晚将其抓获。

经讯问,郭某交代,案发当日他准备到某银行柜员机取钱,却发现取款机内插着一张银行卡,瞬间没有禁住金钱的诱惑,顺手取走5000元后便慌忙离开,没想到“美梦”还没做完,便落入了法网。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躲限行变造车牌 要小聪明付出应有代价

河北法制报讯 (陈琳琳)一辆经常往来于辽宁至北京的货车,为躲避北京车号限行罚款,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期间,多次用黑色记号笔将牌号由辽GHXXX6改成辽GHXXX5。但驾驶人不知道的是,这辆违法车辆早已被公安部交管局“盯上”。12月6日,省高速交警丰南大队民警将其查获,驾驶人为他的“小聪明”付出了应有代价。

当日上午9时许,大队队长王昆接到报警,称一辆车牌号为辽GHXXX6大型汽车涉嫌变造机动车号牌,刚刚

通过省界卡口进入大队辖区。王昆立即用电台呼叫民警注意发现该车,并安排4名警力设置三道拦截岗。待该车进入民警视线后,民警利用社会车辆前后阻挡迫使该车减速停车,成功将该车查获。

经查,该车车主及驾驶人吴某,系辽宁省锦州市人。面对民警出示的大量证据,他承认了自己的不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吴某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拘留15日的处罚。

公告

公告